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就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1.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 2020年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管问询[2020]第52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收购计划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自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20年8月5日,你公司收到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其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但你公司迟至2020年8月27日才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学习和总结

公司组织董事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资料,逐条落实并贯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相关人员及时以充分信息披露为核心原则的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内勤工作程序,认真、及时地报送信息,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内部问责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责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对存在的间题作出全面核查和反思。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通过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2023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43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41,000万元至61,000万元。”

2023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35,000万元至亏损145,000万元。你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666.01万元。你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和第5.1.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系统性地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力度,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加大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调适;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并非非重大错报影响,报价快速反应重大超预期,今后公司将更加谨慎,在早期充分修正错报信息,尽力避免非故意修正。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规范。

经复查,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4年-2026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在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组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视实际情况确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以证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就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出给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若董事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现金分红使用情况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研发及发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范围,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将坚持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组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2.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现金分派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期的回报计划。

五、本规划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I-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I+D)/(1+N)
同时进行时:PI=(PI-D+D)/(1+N)

其中,PI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3,732,329股(含本数),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批批文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需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发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四、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I-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I+D)/(1+N)
同时进行时:PI=(PI-D+D)/(1+N)

其中,PI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3,732,329股(含本数),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批批文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需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

本次发行的股票。

具体内容包括:1.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I-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I+D)/(1+N)
同时进行时:PI=(PI-D+D)/(1+N)

其中,PI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3,732,329股(含本数),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批批文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需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

本次发行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生态安全的防控及提升项目 402,229.90 364,538.00

2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3 偿还银行债务 220,442.00 220,442.00

合计 772,671.90 73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除发行费用外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重要程度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在发行前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深交所审核并申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方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四、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